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5.5—2021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5部分：大型商场

Requirements for the security precautions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Part 5: Shopping mall

2021-06 - 23 发布

2021-08 - 01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原则.....	3
4.1 单位主责、政府监管.....	4
4.2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4
4.3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4
4.4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4
4.5 重点关注、科学防范.....	4
5 总体要求.....	4
5.1 总体规划.....	4
5.2 突出重点.....	4
5.3 四防结合.....	4
5.4 系统长效.....	4
6 单位分类.....	4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5
7.1 重要部位.....	5
7.2 重要区域.....	5
8 人力防范.....	5
8.1 基本要求.....	5
8.2 机构设置.....	5
8.3 保卫力量.....	6
8.4 管理要求.....	8
9 实体防范.....	8
9.1 基本要求.....	8
9.2 主要组成.....	8
9.3 配置要求.....	8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10
9.5 管理要求.....	11
10 电子防范.....	11
10.1 基本要求.....	11

10.2	系统组成.....	11
10.3	配置要求.....	11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4
10.5	管理要求.....	18
11	制度防范.....	18
11.1	基本要求.....	18
11.2	主要组成.....	18
11.3	管理要求.....	19
12	监督检查.....	20
12.1	监督检查类别.....	20
12.2	外部监督检查.....	20
12.3	内部监督检查.....	20
12.4	监督检查要求.....	21
附录 A (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22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5部分。DB4401/T 10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则。

——第2部分：高等院校。

——第4部分：文化场馆。

——第5部分：大型商场。

——第11部分：医院。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本文件由广州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胜、陈琳、周洁、肖沈睿、高小章、蒋慧敏、孙立杰、连小燕、吴文晖。

引 言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涉及行业广泛，涉及单位数量庞大，是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序开展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基础工作。

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单位数量众多，为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推进广州市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9年广州市公安局提出要建立一套完备、可操作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标准，通过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内保工作方针，规范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从而为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提供有力支撑。

大型商场业态多样、人流量大、财物集中，安防工作不到位，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前，国家、行业暂无大型商场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标准，相关安全防范类标准主要集中在安防设备、电子防范系统方面，不能充分满足广州市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具体需求。通过编制广州市地方标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5部分：大型商场》，明确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中的重点环节，提出并完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的具体要求，为广州市大型商场开展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指引，对有效维护商场内的治安秩序，从而减少各类治安案事件的发生，保障商场内各项商业活动的有序开展及商场内人、财、物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拟由以下15部分构成，以后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补充其他相关行业。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等院校。
- 第3部分：机关单位。
- 第4部分：文化场馆。
- 第5部分：大型商场。
- 第6部分：通信单位。
- 第7部分：电力系统。
- 第8部分：公共供水单位。
- 第9部分：燃气系统。
- 第10部分：客运站场。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
- 第13部分：危险化学品场所。
- 第14部分：港口码头。
- 第15部分：金银珠宝场所。

本部分是DB4401/T 105《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的第5部分，与《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配套使用。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5部分：大型商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单位分类、重要部位和区域、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大型商场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6796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T 26941.1 隔离栅 第1部分:通则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3170.5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 69 防爆毯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165 防弹透明材料
GA 294 警用防暴头盔
GA/T 375 警戒带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614 警用防割手套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 844 防砸透明材料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GA/T 1145 警用约束叉
GA/T 145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GA 1517—2018 金银珠宝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JG/T 154 电动伸缩围墙大门
JG/T 452 车辆出入口栏杆机
JT/T 713 路面橡胶减速带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DB4401/T 105.1—2020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DB4401/T 105.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商场 shopping mall

建筑面积在 20000 m² (不含) 以上, 以商业零售活动为主, 融合休闲、娱乐、餐饮等多业态商业活动的运营管理单位。

3.2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 internal security

为保障单位安全, 预防、延迟、阻止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案事件的发生, 而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手段开展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来源: GB 50348—2018, 2.0.1, 有修改]

3.3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注：包括人员的配置、组织和管理等。

[来源：GB 50348—2018，2.0.2]

3.4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

3.5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security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

3.6

制度防范 system protection

为确保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序开展并达到预期目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活动。

3.7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key security and safeguard entity

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对国家或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单位。

3.8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 major sections

在大型商场内部，对本商场运营、管理等活动起着关键作用和有着重要影响，须实施重点保护的部位（区域），简称重要部位（区域）。

3.9

治安保卫人员 security officer

单位内部履行安全防范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人员。

3.10

保安员 security guard

专职承担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职能，并经专业培训取得《保安员证》的人员。

3.11

公共广播系统 public address system

为公共广播覆盖区服务的所有公共广播设备、设施及公共广播覆盖区的声学环境所形成的一个有机整体。

[来源：GB 50526—2010，2.0.2]

3.12

声波盾主动驱离系统 sound wave removal system

采用频率差拍技术，启动后可发出刺激声波，起到现场警告、威慑、主动驱离作用的发声电子系统。

3.13

防暴声光驱离盾牌 explosion proof acoustic optical drive shield

采用频率差拍技术，启动后可发出刺激声波，起到现场警告、威慑、主动驱离作用的发声防暴盾牌。

4 基本原则

4.1 单位主责、政府监管

大型商场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大型商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负责。

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大型商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商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督促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型商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4.2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大型商场应发挥商场各部门、商场员工、入驻商户、商户自聘的安保力量、顾客和各类社会团体等在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共同做好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3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大型商场应建立健全预测预警、快速反应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等安防措施，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排查安全隐患，从源头预防风险案事件的发生。

4.4 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大型商场应全面贯彻落实公共安全法治管理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不断优化内部安全防范装备水平，以法治政策为保障，以科学技术为支撑，认真做好大型商场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4.5 重点关注、科学防范

大型商场应重点关注人员聚集区域和财物集中部位，准确识别和评估刑事、治安案件易发区域风险点及风险因素，主动采取科学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大型商场内人、财、物、事的安全。

5 总体要求

5.1 总体规划

大型商场单位内部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应纳入大型商场总体规划，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防范体系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5.2 突出重点

大型商场应根据商场业态、经营模式等特点关注内部安全防范重要部位（区域），明确安全防范要求，确保安全。

5.3 四防结合

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应坚持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相结合，强化互联互通，保障大型商场内人、财、物、事的安全。

5.4 系统长效

大型商场应做好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的顶层设计，根据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建立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四防结合的内部安全防范系统，形成防控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6 单位分类

根据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分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简称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

注：重点单位由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7.1 重要部位

大型商场的重要部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供水、供电、供气、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 b) 财务室、结算中心、收银台（区）；
- c) 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柜台；
- d) 仓储库房（室）、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库；
- e) 顾客物品寄存箱（柜）区、母婴室；
- f) 膳食操作间、食品储藏室、冷库；
- g) 交易纠纷投诉、接待场所；
- h) LED电子显示屏；
- i) 公共广播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j)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部位。

7.2 重要区域

大型商场重要区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举办活动的固定（户外）区域；
- b) 人员密集（大厅、中庭、娱乐、餐饮等）区域；
- c) 单位周界、主要通道、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内和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 d) 运钞交接区、紧急疏散通道；
- e) 天台；
- f) 停车库（场）、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充电桩；
- g) 其他自行确定的重要区域。

8 人力防范

8.1 基本要求

8.1.1 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对大型商场人力防范的要求。

8.1.2 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大型商场、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8.1.3 大型商场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大型商场面积、人流量、经营情况、实际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等配置相应的人力防范措施，确保大型商场安全。

8.2 机构设置

8.2.1 设置要求

8.2.1.1 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负责人应为大型商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8.2.1.2 重点单位应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8.2.1.3 一般单位应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8.2.1.4 大型商场内其他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履行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2.2 机构职责

治安保卫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单位内部的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等；
- b) 组织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c) 组织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 d) 组织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 e) 组织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安全防范隐患整改记录；
- f) 组织单位内部治安秩序的维护，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g) 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大型商场各部门及商户自聘的安保力量，共同做好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 h) 其他应履行的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注：未设治安保卫机构的单位，由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履行治安保卫机构职责。

8.3 保卫力量

8.3.1 治安保卫人员

8.3.1.1 人员要求

治安保卫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熟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内容，定期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
- b) 应掌握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组织开展和实施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
- c) 应具备对突发治安事件分析、判断和处置能力；
- d) 应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1.2 人员配置

8.3.1.2.1 重点单位

重点单位应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2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2名；
- b) 单位总人数200人以上5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3名；
- c) 单位总人数500人以上20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5%（基数不少于3人）；
- d) 单位总人数2000人以上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4%（基数不少于10人）。

8.3.1.2.2 一般单位

一般单位应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单位总人数200人（含本数）以下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2名；
- b) 单位总人数200人以上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2%（基数不少于2人）。

8.3.1.3 人员职责

治安保卫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 a) 检查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 b) 检查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
- c)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 d) 在大型商场范围内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上报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 e) 维护大型商场内部的治安秩序，处置或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 f)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的检查、监督工作；
- g) 其他应履行的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3.2 保安员

8.3.2.1 人员要求

保安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了解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内容，定期接受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持《保安员证》，监控中心和消防控制中心岗位的保安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b) 应掌握安全防范相关知识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技能；
- c) 应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d) 应身心健康，具备能履行本职工作的身体素质，具有一定防卫能力；
- e) 应品行端正，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3.2.2 人员配置

应根据大型商场的面积、楼层数量、人流量及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实际情况配备足额的保安员，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自营停车场每 200 辆停车位应设置 1 名交通安全服务人员或保安员；
- b)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在岗保安员应不少于 1 人；
- c) 大型商场内人流量达到需采取限流、疏散等措施时，应在限流、疏散区域配备保安员 2 名；
- d) 节假日期间应在主要出入口、公共活动区域等各增配保安员至少 1 名；
- e) 重大活动区域应按属地公安机关审批许可提出的要求配置相应安保力量，并应符合 GB/T 33170.5 的相关要求；
- f) 特殊经营店铺应根据公安机关及上级文件要求配备保安员。

8.3.2.3 人员职责

保安员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看护和守卫单位内特定的目标或区域，保卫目标或区域的安全；
- b) 在大型商场范围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c) 维护大型商场内部的治安秩序，处置或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d) 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应根据 GA/T 1459 的要求开展活动场地的安全检查工作；
- e) GA/T 594中规定的相关职责要求；
- f) 其他应履行的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职责。

8.4 管理要求

- 8.4.1 大型商场应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安全防范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处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能力。
- 8.4.2 大型商场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安全防范演练，参与人员应包括大型商场所有从业人员。
- 8.4.3 大型商场应为保卫力量配备执行治安保卫任务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器具（械）及人身防护器材。
- 8.4.4 大型商场宜根据商场的面积、现场环境等实际情况，为保卫力量配备适当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的类型、性能应与现场实际相适应，应能满足安全防范处警响应时间的要求。
- 8.4.5 大型商场应 24h 有人值班，值班人员中至少包含 1 名治安保卫人员。
- 8.4.6 大型商场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 2h 对营业区域进行 1 次安全巡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巡查和检查记录。
- 8.4.7 大型商场应与商场内的专卖店、餐饮、商务办公等经营实体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线、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
- 8.4.8 大型商场内各经营店铺的从业人员应向大型商场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 8.4.9 大型商场如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内部安全防范服务时，应对第三方机构的机构资质、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 8.4.10 大型商场应定期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内部安全防范服务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专业技能不达标、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处理。

9 实体防范

9.1 基本要求

- 9.1.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验收或认证合格。
- 9.1.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应满足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安装、使用时不得对防护对象及环境造成损伤或破坏。
- 9.1.3 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应设置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障碍物。

9.2 主要组成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装备、应急防护装备等。

9.3 配置要求

大型商场应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表1的要求进行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大型商场内金银珠宝柜台还应同时符合GA 1517—2018的要求。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大型商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强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配置，如隔离栅、安全检查设施、应急防护装备等。

表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实体 防护 设施	减速带、栅栏门	车辆出入口	应配	应配	
2		防冲撞金属柱、混凝土柱	人行出入口、人车分流处	宜配	宜配	
3		栏杆机	车辆出入口	应配	应配	
4		安全标志	经营、管理等相关部位（区域）	应配	应配	
5		防盗安全门	供水、供电、供气、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应配	应配	
6			财务室、结算中心	应配	应配	
7			仓储库房（室）、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库	应配	应配	
8			食品储藏室、冷库	应配	应配	
9			网络与信息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应配	
10		金属防护门或卷闸门	膳食操作间、公共广播中心、大型商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大型商场内店铺、天台的出入口	应配	应配	
11		防盗保险柜（箱）	财务室、收银台（区）、结算中心	应配	应配	
12			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库及柜台等	应配	应配	
13		钢栅栏窗	财务室、结算中心的窗口	应配	应配	
14			仓储库房（室）、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库的窗口	应配	应配	
15			大型商场一、二楼与外界相通的窗户	应配	应配	
16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的窗口	应配	应配	
17		防弹或防砸透明材料、防爆膜	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柜台、大型商场一楼与外界直接相通的展示窗户或玻璃幕墙	应配	应配	
18		隔离栅	出入口、主要通道、人员密集区域等	应配	应配	
19		个人 防护 装备	强光手电	保安室、值班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应配
20			自卫喷雾剂		宜配	宜配
21	防护棍棒		应配		应配	
22	防暴盾牌		应配		应配	
23	防暴钢叉		应配		应配	
24	防暴头盔		应配		应配	
25	防刺服		应配		应配	
26	防割（防刺）手套		应配		应配	
27	防暴声光驱离盾牌		保安设备存放处		宜配	宜配
28	防护面罩		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区域		宜配	宜配
29	对讲机		保安室、值班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应配	应配
30	防爆毯	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宜配		

表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配置表（续）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	安装部位	配置要求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31	应急	警戒带	监控中心或保安设备存放处	应配	应配
32	防护	急救箱	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区域	应配	宜配
33	装备	灭火器材		应配	应配

9.4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要求

9.4.1 实体防护设施

- 9.4.1.1 减速带应符合 JT/T 713 及道路交通相关要求。
- 9.4.1.2 栅栏门应符合相关要求，电动伸缩栅栏门应符合 JG/T 154 的要求。
- 9.4.1.3 防冲撞金属柱、混凝土柱应贴反光标识，并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9.4.1.4 车辆出入口的栏杆机应符合 GA/T 1132、JG/T 452 的要求。
- 9.4.1.5 安全标志的设计、设置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 2894 等的相关要求。
- 9.4.1.6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金银珠宝库房的防盗安全门还应符合 GA 1517—2018 的要求。
- 9.4.1.7 金属防护门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1.8 卷闸门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1.9 防盗保险柜（箱）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 9.4.1.10 钢栅栏窗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1.11 防弹透明材料应符合 GA 165 的要求，金银珠宝柜台的防弹透明材料还应符合 GA 1517—2018 的要求。
- 9.4.1.12 防砸透明材料应符合 GA 844 的要求，金银珠宝柜台的防砸透明材料还应符合 GA 1517—2018 的要求。
- 9.4.1.13 防爆膜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1.14 隔离栅应符合 GB/T 26941.1 及消防的有关规定。

9.4.2 个人防护装备

- 9.4.2.1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
- 9.4.2.2 自卫喷雾剂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2.3 防护棍棒应符合相关要求。
- 9.4.2.4 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要求。
- 9.4.2.5 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要求。
- 9.4.2.6 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
- 9.4.2.7 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 9.4.2.8 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
- 9.4.2.9 防暴声光驱离盾牌应符合启动后可发出刺激声波，起到警告、威慑、驱离作用及相关要求。
- 9.4.2.10 防护面罩应达到避免利器、钝物等对眼睛及面部的伤害的要求。
- 9.4.2.11 对讲机应保持 24h 畅通，声音应清晰可辨，通话范围能有效覆盖整个单位。

9.4.3 应急防护装备

- 9.4.3.1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的要求。
- 9.4.3.2 警戒带应符合GA/T 375的要求。
- 9.4.3.3 急救箱应在发生突发伤害事件时，起到应急救护、为抢救赢得时间的作用。
- 9.4.3.4 消防器材应符合GB 50140及消防相关要求。

9.5 管理要求

- 9.5.1 应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确保设施设备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 9.5.2 应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发现异常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
- 9.5.3 应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实操培训，确保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

10 电子防范

10.1 基本要求

- 10.1.1 电子防范系统建设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要求。
- 10.1.2 电子防范系统应能达到监测、预警、记录、追溯的作用。
- 10.1.3 电子防范系统各子系统宜独立运行，不受综合管理平台和其他子系统故障的影响。
- 10.1.4 电子防范系统应预留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远程接口，可调阅视频与记录图像以及报警信息等。

10.2 系统组成

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声波盾主动驱离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等系统和监控中心。

10.3 配置要求

大型商场应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表 2 的要求进行电子防范系统配置。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	供水、供电、供气、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3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6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7	财务室、结算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9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1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应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12	财务室、结算中心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13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14			声波盾主动驱离系统	声波盾主动驱离装置	宜配	宜配
15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16	收银台（区）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7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应配
1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19			声波盾主动驱离系统	声波盾主动驱离装置	宜配	宜配
2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21	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柜台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23			声波盾主动驱离系统	声波盾主动驱离装置	宜配	宜配
24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25	仓储库房（室）、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库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宜配
27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8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2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30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31	顾客物品寄存箱（柜）区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2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33	母婴室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4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35	膳食操作间、食品储藏室、冷库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37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38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39	交易纠纷投诉、接待场所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0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1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2				声音复核装置	应配	应配
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44			声波盾主动驱离系统	声波盾主动驱离装置	宜配	宜配
45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46	LED 电子显示屏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47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48	公共广播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表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49	公共广播中心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宜配	宜配
50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51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52	网络与信息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3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宜配
54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应配	应配
56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57	监控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58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59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60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1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62				声音复核装置	宜配	宜配
63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应配	应配
64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a	宜配	宜配
65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	应配
66				防盗报警控制器	应配	应配
67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应配	应配		
68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宜配	宜配	
69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70	消防控制中心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1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7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应配	应配
73		外部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4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a	宜配
76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77	行政办公区域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78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79	举办活动的固定（户外）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81	人员密集区域（大厅、中庭、娱乐、餐饮等）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2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83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84	单位周界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表 2 电子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安装部位		电子防范系统		配置要求	
			系统	设施设备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85	单位周界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86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87	主要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88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89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90	主要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1				人脸识别装置	宜配	宜配
9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	宜配	宜配
93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94			公共广播系统		应配	应配
95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宜配	宜配
96			客流统计系统	人流计数器	应配	宜配
97	电梯轿厢内和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98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应配
99	运钞交接区、紧急疏散通道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0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01	天台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2		周边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03	停车库（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机动车车牌识别装置	应配	应配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应配	应配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104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5	充电桩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应配	应配
106			电子巡查系统		应配	宜配

^a 无人值守时为应配。

10.4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10.4.1 视频监控系统

10.4.1.1 安装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对监控区域内的人员及机动车的出入、活动情况进行24h监控并录像；
- 摄像机应布局合理，重要部位（区域）全覆盖；
- 在环境光照条件不能满足监控要求的区域应增加照明装置或配置具有夜视功能的摄像机，保证回放图像清晰可见，如环境不宜采用补光措施时，宜选用红外摄像机；

- d) 收银台（区）的视频监控图像不应看到操作密码；
- e) 重要公共区域不应出现监控盲区，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应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摄像机并配合安装固定摄像机，以便能辨别及跟踪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GB 50395的相关规定。

10.4.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有手动或自动切换图像功能，且根据系统要求应能实现对摄像机、镜头、云台等部件的控制功能；
- b) 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
- c) 应具有防干扰、防拆、防破坏、防雷、防视频信号丢失报警等功能；
- d) 视频监控图像应能按照指定设备、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抓拍、缩放和录像；
- e) 视频监控图像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实现联动，报警信息与图像联动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4s；
- f) 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宜符合GB/T 28181的相关要求，视频联网接口应符合GB/T 28181的相关要求；
- g)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GB 50395、GB 20815的相关规定。

10.4.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摄像机在标准照度下，监控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按GB 50198—2011的五级损伤制评价，应大于或等于4级要求，回放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大于或等于4级要求，监控图像水平分辨率不小于700TVL，视频记录帧数不少于25frame/s，音频视频信号应同步；
- b) 视频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0d，经复核后的报警图像应长期保存，重要图像宜备份存储；
- c)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的摄像机应符合GA/T 1127—2013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及以上要求；
- d) 人脸识别装置应符合GB/T 31488和GA/T 1093的相关要求，识别准确率应不低于85%，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5s；
- e) 声音复核装置应与同区域视频图像信号同步记录，回放时声音应清晰可辨；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GB 50395、GB 20815的相关规定。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10.4.2.1 安装与功能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安装与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综合考虑防区分布、环境特点、防护覆盖范围的需要等因素，选择适宜的入侵探测器类型和规格，安装应符合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 b) 大型商场周界入侵报警及室内入侵报警设防应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防和撤防，周界入侵报警应24h设防；
- c) 记录信息应具有防销毁、防篡改功能，各类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d，并有输出打印功能；
- d)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GB 50394、GB/T 32581的相关规定。

10.4.2.2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要求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类型应与现场环境相适应，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探测器（报警器）应符合 GB 10408.1 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 b) 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80dB, 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dB；
- c) 报警持续时间不小于 5min, 报警信号应传送至监控中心；
- d) 入侵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2s。

10.4.2.3 紧急报警装置要求

紧急报警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装应便于操作，且设有防误触发措施，并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 b) 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c) 紧急报警启动后应响应迅速，大型商场内部重要部位（区域）的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大型商场监控中心联网，监控中心的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公安机关报警系统联网。

10.4.2.4 防盗报警控制器要求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符合GB 12663的相关要求。

10.4.2.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要求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显示信息应包含有时间、位置、类型，宜有区域地图。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人员来访登记、车辆出入登记、人员紧急疏散要求；
- b) 系统应有报警功能，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 3 次不正确的识读，系统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声光报警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 c) 应保存不少于 180d 的最新事件记录；
- d)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条数应大于 1000 条，应具有防篡改、防销毁功能，宜有防尾随功能；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50396、GB/T 37078、GA/T 394 的相关规定。

10.4.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根据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求合理设置巡查点，设定安保人员巡查路线，并能对巡查点、巡查路线、时间进行调整和修改；
- b) 巡查点安装位置应牢固、隐蔽，防破坏，便于识读；
- c) 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功能；
- d) 识读响应时间不大于 1s, 具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功能，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巡查信息时，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并联动相应区域的视频监控、声音复核装置进行复核；
- e) 采集装置存储巡查信息条数不小于 4000 条，系统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30d；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644 的相关规定。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10.4.5.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应对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其车辆通行道口实施控制、监视、行车信号指示、停车管理及车辆防盗等综合管理，信息记录保存不少于30d。

10.4.5.2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GA/T 761的相关规定。

10.4.6 公共广播系统

10.4.6.1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人员疏散。

10.4.6.2 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需要，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播报。

10.4.6.3 公共广播系统的广播范围应能覆盖全商场，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526—2010相关规定。

10.4.7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10.4.7.1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GB 15210的要求。

10.4.7.2 手持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 12899的要求。

10.4.7.3 微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1、GB 15208.2的相关要求。

10.4.7.4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的相关规定。

10.4.8 客流统计系统

客流统计系统应符合当进入大型商场的人员超过设定上限时，应能在监控中心终端发出报警及相关规定。

10.4.9 声波盾主动驱离系统

10.4.9.1 设备安全性应符合GB 16796的相关规定。

10.4.9.2 声波频率范围应在40Hz至25kHz之间。

10.4.9.3 最大声压覆盖范围应大于或等于100m²。

10.4.9.4 应具有本地人工控制和远程控制等控制触发方式。

10.4.9.5 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

10.4.10 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独立的监控中心，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b) 应配备专用通讯设备、备用电源、专用防护器械，同时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声光警报装置，具备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
- c) 应当设定视频监控图像监视查看权限；
- d) 应配置能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 e)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各子系统设备终端均应设置在监控中心，能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和打印；
- f)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的相关规定。

10.4.11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10.4.11.1 大型商场的电子防范系统宜建立安全防范管理平台。

10.4.11.2 电子防范系统应通过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实现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等子系统的综合应用管理。

10.4.11.3 平台应具有电子地图、信息共享、系统联动、预案设置、权限分配、系统管理等功能。

10.4.11.4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2018的相关规定。

10.4.12 其他要求

10.4.12.1 电子防范系统供电应符合 GB/T 15408 的规定，且应配备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应能支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h，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h。

10.4.12.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子系统之间应保持相互联动。

10.4.12.3 大型商场电子防范系统中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之间的时间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5s，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0s。

10.4.12.4 其他未规定信息存储时间的电子防范系统采获信息的有效存储时间宜不少于 30d。

10.4.12.5 电子防范系统防雷和接地应满足人身安全和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并应符合 GB 50343 和 GA/T 670 的相关规定。

10.5 管理要求

10.5.1 电子防范系统的建设程序、设计、检验、验收等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75 及相关规定，并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系统验收报告。

10.5.2 应做好电子防范系统的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宜按照 GA/T 1081 的要求对电子防范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

10.5.3 电子防范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 24h 内修复，在系统修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10.5.4 应做好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信息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不应泄露和不当使用，宜异地备份。

11 制度防范

11.1 基本要求

11.1.1 大型商场应根据自身特点及内部安防工作需要建立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以加强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体系的日常管理，发挥体系综合效能，确保体系良好运行。

11.1.2 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11.2 主要组成

11.2.1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大型商场应收集整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b) 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省、市）标准等。

11.2.2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内部治安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b) 仓储库房（室）安全管理制度；
- c) 试衣间安全管理制度；
- d) 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保管（存储）安全管理制度；
- e) 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
- f) 防盗、防骗管理制度；

- g) 人员限流安全管理制度；
- h) 安全检查制度；
- i)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j) 联防联控制度；
- k) 停车库（场）管理制度；
- l) 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等。

11.2.3 人员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安员值班、交接班、巡逻制度；
- b) 保安员管理制度；
- c) 岗位职责等。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施设备巡查制度；
- b)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c) 设施设备台账管理制度等。

11.2.5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b) 安全防范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度；
- c) 治安风险评估与分析制度；
- d) 人员疏散管理制度；
- e) 治安、刑事案件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

11.2.6 检查考核制度

检查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
- b) 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考核制度；
- c) 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激励制度等。

11.3 管理要求

11.3.1 应对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进行归档管理，方便查阅、追溯。

11.3.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应定期查新，确保时效性。

11.3.3 应通过多种培训方式，确保治安保卫人员、保安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各类内部安全防范制度，熟知各自岗位职责。

11.3.4 应按照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检查计划，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1.3.5 对未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整改，对违规的责任人要给予相应的处理，确保各项安防制度落实到位。

11.3.6 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在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商户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2 监督检查

12.1 监督检查类别

监督检查分为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

12.2 外部监督检查

12.2.1 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a) 人力防范：
 - 1) 大型商场第一责任人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情况；
 - 2) 大型商场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 3) 大型商场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区域）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护措施情况；
 - 4) 大型商场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 5) 大型商场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 6) 大型商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评价和评价考核情况。
- b) 实体防范：
 - 1)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有效使用并有记录。
- c) 电子防范：
 - 1) 电子防范系统的设置情况；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有效运行并有记录。
- d) 制度防范：
 - 1) 大型商场制定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完整；
 - 2) 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执行并有记录。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2.2 列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大型商场外部监督检查除了检查 12.2.1 条内容外，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a)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 b)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确定情况；
- c)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设置必要的电子防范系统，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 d) 制定大型商场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3 内部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a) 人力防范：
 - 1) 保卫力量背景、资质的审查情况；

- 2) 保卫力量履行职责情况记录表;
 - 3) 保卫力量对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
 - 4) 保卫力量对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区域)的了解情况;
 - 5) 保卫力量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熟悉情况;
 - 6) 保卫力量对治安保卫设施设备的了解、使用情况;
 - 7) 保卫力量对治安防范技能的掌握情况;
 - 8) 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人员资格和服务情况。
- b) 实体防范:
- 1) 大型商场内部是否按照表 1 配置相关实体设施设备;
 - 2)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合格;
 - 3)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 c) 电子防范:
- 1) 大型商场内部是否按照表 2 配置相关电子防范系统;
 - 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验收合格;
 - 3)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4) 电子防范系统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
- d) 制度防范:
- 1) 大型商场内部是否按照本文件第 11 章的规定制定制度;
 - 2) 制度落实情况;
 - 3) 制定的制度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e)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12.4 监督检查要求

12.4.1 外部监督检查工作主要由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每年应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进行。

12.4.2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由单位组织开展,每月应不少于 1 次,每年的检查项目应能覆盖本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监督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进行。

12.4.3 大型商场应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改进或完善措施并有效落实。

12.4.4 大型商场应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将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收集、整理,台账的内容和格式见 DB4401/T 105.1—2020 附录 B、附录 C。

附 录 A
(规范性)
监督检查记录表

监督检查记录表见表A.1。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接待人):				
监督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7 重要部位和区域	重要部位和区域的设置是否完整、合理、清晰, 检查设置的重要部位和区域与相关文件				
2	8 人 力 防 范	8.1.2 与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有有效的沟通和联系, 查询沟通机制, 检查沟通记录				
3		8.2.1.1 大型商场运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 检查相关文件				
4		8.2.1.2 重点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 检查相关文件				
5		8.2.1.3 一般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检查相关文件				
6		8.3.1.2 和 8.3.2.2	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员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8.3.1.2和8.3.2.2的要求, 检查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7		8.3.2.1	保安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检查证件			
8		和	是否对特定目标和区域进行看守, 检查记录			
9			8.3.1.3	是否在大型商场内进行巡逻、安全检查并记录, 检查记录		
10			检查大型商场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			
11			8.3.2.3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记录		
12			检查应急演练计划和记录			
13		8.4.1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安全防范知识学习和技能演练, 检查相关记录			
14		8.4.2	是否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安全防范演练, 参与人员是否包括大型商场所有从业人员, 检查相关记录			
15		8.4.5	是否24h有人值班, 值班人员中是否至少有1名治安保卫人员, 检查值班记录			
16	8.4.6	营业期间是否至少每2h对营业区域进行1次安全巡查, 检查相关巡查记录				
17	8.4.7	是否与大型商场内专卖店、餐饮、商务办公等经营实体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检查相关协议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8	8.4.8	各经营店铺的从业人员是否向大型商场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检查相关报备记录			
19	8.4.9	检查第三方机构资质			
20	8.4.10	对第三方机构是否有评价和考核，检查记录			
21	9.1.3	对实体防范设施易于攀登、隐藏人员的部位，是否设置了防攀爬、防翻越、防藏匿的障碍物，检查现场			
22	9 实 体 防 范 表1	车辆出入口是否配置减速带、栅栏门，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3		车辆出入口是否配置栏杆机，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4		大型商场内经营、管理等相关部位（区域）是否合理张贴安全标志，检查现场			
25		供水、供电、供气、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财务室、结算中心、仓储库房（室）、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库、食品储藏室、冷库、网络与信息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是否配置防盗安全门，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6		膳食操作间、公共广播中心、大型商场与外界相通出入口以及大型商场内店铺、天台的出入口是否配置金属防护门或卷闸门，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7		财务室、收银台（区）、结算中心、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柜台是否配置防盗保险柜（箱），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8		财务室、结算中心、仓储库房（室）、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库、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的窗口以及大型商场一、二楼与外界相通的窗户是否配置钢栅栏窗，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29		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柜台、大型商场一楼与外界直接相通的展示窗户或玻璃幕墙是否配置防弹或防砸透明材料、防爆膜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0		大型商场出入口、主要通道是否配置了隔离栅，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防刺）手套、对讲机等个人防护装备，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2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警戒带、急救箱、灭火器材等应急防护装备，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3		9.4	采购的实体防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检查相关采购记录		
34		9.5.1	是否建立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台账和档案，并完整、准确，检查台账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35	9.5.2	是否定期对实体防范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有记录		
36		实体防范设施设备异常时，是否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并有记录		
37		9.5.3	是否制定实体防范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实操培训，检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38	10 电 子 防 范	是否设置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内是否设置控制、记录、显示装置，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39		供水、供电、供气、室内温度调节和室内空气净化等设备间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0		财务室、结算中心、收银台（区）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1		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柜台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2		仓储库房（室）、贵重物品库、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暂存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3		顾客物品寄存箱（柜）区、母婴室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4		膳食操作间、食品储藏室、冷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5		交易纠纷、接待场所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6		LED电子显示屏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7		公共广播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8		举办活动的固定（户外）区域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49		人员密集（大厅、中庭、娱乐、餐饮等）区域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0		单位周界、主要通道、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内和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1		运钞交接区、紧急疏散通道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2		天台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53	10 电子 防范	表2	停车库（场）、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充电桩是否按要求配置电子防范系统，检查现场及设施设备台账		
54		10.4.1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1 的要求		
55		10.4.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2 的要求		
56		10.4.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3 的要求		
57		10.4.4	电子巡查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4 的要求		
58		10.4.5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5 的要求		
59		10.4.6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6 的要求		
60		10.4.7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7 的要求		
61		10.4.8	客流统计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8 的要求		
62		10.4.9	声波盾主动驱离系统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9 的要求		
63		10.4.10	监控中心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10 的要求		
64		10.4.11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是否符合本文件 10.4.11 的要求		
65		10.4.12.1	备用电源应能保证断电后备用电源应能支持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8h，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录像设备和主要控制显示设备正常运行不少于 1h，出入口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不少于 48h		
66		10.4.12.2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各个系统之间是否能保持相互联动		
67		10.4.12.3	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之间的时间偏差是否小于或等于 5s，与北京时间的偏差是否小于或等于 10s		
68		10.5.1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验收报告		
69		10.5.2	电子防范系统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70		10.5.3	电子防范系统出现故障时是否在 2h 内修复，并采取相关应急防范措施，检查相关记录		
71	10.5.4	是否对电子防范系统所采集的信息有保护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和正当使用			
72	11 制度 防范	11.2.1	大型商场内部安全防范制度是否包括了国家、省、市安全防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省、市）标准		
73		11.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等		
74		11.2.2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安全隐患排查、重要物品管理等记录		
75		11.2.3	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人员审查等记录		

表 A.1 监督检查记录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76	11 制 度 防 范	11.2.4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记录		
77		11.2.5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包含应急预案，并有与制度相应的应急演练等记录		
78		11.2.6 检查考核制度是否完善，并有与制度相应的检查、考核等记录		
79		11.3.1 各项制度及制度实施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和记录是否归档管理，可查阅可追溯		
80		11.3.2 制度中包含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是否现行有效，定期进行查新，检查相关记录		
81		11.3.3 是否对治安保卫人员、保安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制度培训，检查相关记录		
82		11.3.4 是否按计划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相关记录		
83		11.3.5 是否对未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检查相关记录		
84	12 监 督 检 查	12.4.2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监督检查，检查相关记录		
85		12.4.3 是否针对外部监督检查和内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纠正、改进或完善措施并有效落实，检查相关记录		
86		12.4.4 是否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台账，检查相关台账		

参 考 文 献

- 定
- [1] JGJ 48—2014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2004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202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3号 2007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2017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 [7] 穗府办规[2019]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 [8] 穗公规字[2018]4号 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



DB4401